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《房屋法律常识》

13位ISBN编号:9787222075207

10位ISBN编号: 7222075208

出版时间:2011-4

出版社:戴志强,葛磊、戴志强、葛磊云南出版集团公司,云南人民出版社 (2011-04出版)

页数:207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

### 内容概要

《房屋法律常识》内容简介:我们着力于百姓,为帮助百姓方便、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特别奉献《百姓生活中的法律》丛书,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,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,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,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,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,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。

#### 作者简介

戴志强,1973年3月出生,四川人,汉族,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。目前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近现代法研究中心研究员、中国西部发展促进会西部文化与教育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、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法之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基博雅图书有限公司董事长。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,尤其擅长公司法、矿产资源法及其资产收购和上市等。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,独著或合著多部专业著作,主编或参编如《中国新合同法全书》、《人身权法原理与规则》、《生活与法丛书》、《公民维权"巧帮手"丛书》、《中小学生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系列丛书》、《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》等法律实务书籍,工具书六十余部。葛磊,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: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导师: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导师;北京市政府授予"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员"称号:北京市司法局、北京市律师协会授予"优秀律师"称号;中央人民广播电台"创赢人生"栏目特聘客座律师。

##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房屋的权属和登记1. 经过赠与合同公证但没有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归谁所有? / 12. 婚前买的 房婚后是否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? / 53. 夫妻一方去世后如何办理过户手续? / 64. 如何处理同居期间 发生的房屋所有权纠纷? / 95. 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赠与合同是否有效? / 116. 夫妻离婚后应怎 样处理房屋? / 147. 扩建后的房屋归谁所有? / 168. 如何办理二手房房产登记?/189. 受赠的房屋是否 也要进行房产登记?/2010. 一人领取房产证的共有房屋归谁所有? / 2211. 房屋产权证的名字与身份证 名字不一致发生纠纷该如何起诉?/2512. 对房地产权属登记有异议该怎么办?/2813. 以自己的名义为他 人登记购房惹来麻烦该怎么办?/3014. 离婚时房屋的归属应如何处理? / 3215. 被人收养的孩子是否有 权继承生父母的房产? / 34第二章 房屋买卖纠纷1. 购房前需要了解房产的哪些情况和风险? / 382. 签 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应当注意合同中的哪些细节? / 403. 丈夫单独出卖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?/424. 夫妻 一方能否以不知情为由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?/455. 我能否以开发商预期违约为由而要求双倍返还定 金?/486. 开发商擅自改变已规划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的用途应否承担责任? / 517. 开发商未取得预售许 可证销售房屋我能否退房并要求赔偿?/538. 购买的房屋实测面积与约定面积有误差该怎么办? / 569. 向房地产公司交付的房屋认购金是否具有定金的性质? / 5910. 遭遇 "一房二卖"我该怎么办? / 6111. " 买首层送花园,买顶房送天台 " 的广告可信吗?/6412. 购买期房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?/6513. 售楼广 告名不副实开发商是否应该承担责任? / 6814. 商品房出现质量问题该怎么办? / 7115. 开发商擅自改 变房屋的设计结构怎么办? / 7416. 开发商逾期交房是否应该承担法律责任? / 7717. 样板房能查作为 开发商实际交付房屋的标准? / 8018. 购房未取得房产证能否要求解除合同? / 8319. 开发商在建房过 程中使用劣质材料严重影响购房者的正常居住是否承担责任? / 85......第三章 房屋租赁纠纷第四章 房 屋装修纠纷第五章 物业管理纠纷第六章 房屋中介纠纷第七章 其他房产纠纷

##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:插图:法律分析我们理解您此时此刻愤怒而痛苦的心情,但我们也不得不遗憾地告诉您:受 赠的房屋也必须办理房产登记,由于您与张某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,所以您不能取得房屋的所有权。 首先,应当肯定您与张某之间形成赠与合同关系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85条的规定,赠与合同是赠与人 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,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据您所说,张某许诺将他的房屋赠送给 您作为"分手补偿费",您对此也表示接受,并且你们双方还立下了书面协议,可见,您和张某之间 存在赠与合同关系。其次,在房屋未过户之前,张某可以将该房屋卖与他人。您和张某之间的赠与合 同一经成立,张某就应履行赠送房屋的义务。但是,由于该赠与是无偿的,出于公平考虑,根据《合 同法》第186条第1款关于"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"的规定,在您和张某之间的 赠与合同成立后,房屋所有权未转移之前,张某可以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而撤销该赠与,即要回赠与 房屋。由于房屋赠与性质特殊,根据《物权法》第9条的规定,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 灭,经依法登记,发生效力;未经登记,不发生效力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由此可知,房屋所有 权的转移以权属登记为依据,而不以实际交付为依据,即自双方在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之日起,房 屋的所有权才发生转移。而根据您所述的情况来看,张某虽然将房屋赠与给您,但你们并未办理房产 过户手续,该房屋的所有权仍然未转移。因此,张某可以随时撤销你们之间的赠与,要回赠送给您的 房屋。综上所述,受赠与的房屋同样必须办理房产登记,张某将房屋赠送给您后,由于你们未及时办 理房屋过户手续,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,故您不能主张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。

## 编辑推荐

《房屋法律常识》是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之一。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